

(股份发行人——已发行股本变动及/或股份购回)

上市发行人名称：\_\_\_\_\_

行中国兴 00750

業太陽能 2011 技4 術13 陽

如上市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出现变动而须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《上市规则》)第 13.25A 条作出披露，必须填妥 I 部。

如上市发行人购回股份而须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06(4)(a)条作出披露，则亦须填妥 II 部。

I.					
行中 (控6股7)	行中有限	公 行中司 人份行中代號 呈人公行交日期年 (控4月6股7)	注行及 (控1股7)	數目已陽號 注行占及 (控5)	的及關前號 及(日期年) (控7)
陽能號 (控2) <u>2011 技4 術11 陽</u>	490,900,000				
(控3)  2011 4 術12 陽 2008 12 術19 陽 行 行 行行中	66,666	0.01%	HK\$4.30	HK\$7.39	58.19% 的
行中	N/A	N/A			
陽能號 (控8) <u>2011 技4 術12 陽</u>	490,966,666				

I 部注釋：

1.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請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露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（以較後者為準）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請列出所有類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，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。每個類別須披露，提供 # \$ % & ，以 ' ( ) 者 \* + 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， - 別有關類別。如： / O 1 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2 3 行 ( 股份期權或 O 1 根據同一 \* 4 股 5 據 6 行 4 股而 O 1 發行的股份，必須 7 合 2 8 ， + 同一個類別 9 披露。： 而，若 / 根據； < 股份期權 2 3 行 ( 股份期權或根據； < \* 4 股 5 據 6 行 4 股而 6 行的發行，則必須 = > ； 個類別披露。
4. + 2 8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 ? = @ A , B C D 以上市發行人 + 發 E F G H - I J 關 K L M 的已發行股本 N O ( P Q R 的而 S T U V 已購回或 W 回 X Y Z [ \ 的 ] ^ 股份 ) \_ ` G H - I J 關 K L a b M " Z 有 + 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露報表」，披露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c d e f ，則「上一個 g h 日的每股 i 市價」 j k l 為「股份作 G 後 e f 的 g h 日 m n 的每股 i 市價」。
6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§ 「發行股份」 j k l 為「購回股份」 \_ o
  - § 「已發行股份 p 有關股份發行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 j k l 為「已購回股份 p 有關股份購回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。
7. 如 W 回股份：
  - § 「發行股份」 j k l 為「 W 回股份」 \_ o
  - § 「已發行股份 p 有關股份發行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 j k l 為「已 W 回股份 p 有關股份 W 回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。
  - § 「每股發行價」 j k l 為「每股 W 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 G 後 - I 披露的 J 關 K L 的日期。

II.  
A.

太陽 有限公司 (注) 注册及 ( ) 及 ( ) ( )

N/A N/A

---

N/A N/A

B.

1. 太陽 數 號 號 號 有限 (a) \_\_\_\_\_

2. 交 技 ( ) 太 號 有 限 公 司 行 交 號 日 期 \_\_\_\_\_%

年 陽 能 太 號 公 行 交 號 日 期

(a) x 100

---

公 行 交

A 太陽 號 號 公 業 太 太 陽 能 \_\_\_\_\_ 號

A 數 太 號 行 人 份 太 行 中 號

II 部注釋：請注 *q a r* 本交易所 *s t - u* 證券交易所 (列 *q* 交易所 *v w s* 以 *x* 人 *y z { / 或以 } ~ i* 購 *{ / 6* 行。

業 太 \_\_\_\_\_  
( )

稱： \_\_\_\_\_  
( 月 號 )